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新环表[2019]101号**关于《新乡市博瑞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锂离子****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新乡市博瑞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：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鸿源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乡市博瑞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我局批准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项目总投资7200万元，在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召路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5000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。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（一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（二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1、废气：石墨化前投料采用无尘投料站投料,产生的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磨粉、整形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+滤筒除尘器处理，混合工序采用真空上料系统，产生的粉尘经钛滤芯过滤器处理；石墨化后投料采用无尘投料站投料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混合、筛分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真空上料+钛滤芯过滤器处理，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粉尘排放应满足《河南省2019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》中碳素行业（含石墨）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/m3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排放速率0.51kg/h(15米高排气筒）的限值要求。原料密闭库存放，物料装卸在密闭库内进行，物料密闭转运，厂区道路硬化，地面保持清洁干净，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炭黑尘无组织排放肉眼不可见的要求。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经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水质满足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。3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、减震基础、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4、固废：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，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。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0.01152t/a、氨氮0.00058t/a、颗粒物1.37079t/a。五、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，你公司配合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学校、医院、居民等环境敏感点。六、按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工作要求，安装粉尘在线监测、监控设施和用电量监控系统，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。七、项目建成后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的时限，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八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九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 经办人：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31日  |